

邻国的自愿披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银行保密的终结催生了一种需求，邻国的税法必须对此作出回应。多年乃至数十年在瑞士持有未申报资产的客户，需要一种途径来使其过往合规化，而不必承受刑法的全部严厉制裁。德国、法国和意大利各自以不同方式回应了这一需求，反映出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政治优先事项。它们的制度决定了数以千计瑞士银行客户的行为，其中包括巴塞尔各银行的许多客户——这些银行的客户辐射范围延伸至德国南部和阿尔萨斯。

在德国，依据《德国税收通则》（*Abgabenordnung*, AO）第 371 条进行的自愿披露有着悠久的历史。纳税人如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、且在当局对其启动程序之前更正或补充其不正确的申报，只要缴纳所逃税款及利息，即可免于刑事处罚。2008 年之后的数据购买浪潮导致此类披露急剧增加，立法者随即收紧了相关条件。2011 年的一项改革废除了部分披露，因此纳税人现在必须披露涉及同一税种的全部违法行为。另一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改革降低了免于处罚须另行缴款的门槛，引入了分级附加费，并将披露范围扩展至至少过去十个日历年度。¹

德国的公共辩论受到若干知名案件的影响，在这些案件中，自愿披露因不完整或为时已晚而失败。报道最广泛的是一家顶级足球俱乐部主席的案件：他就一个瑞士银行账户所作的披露被认定无

邻国的自愿披露

效，并于 2014 年被判逃税罪。此类案件向纳税人和顾问表明，自愿披露必须完整、及时并经过精心准备。德国和瑞士的顾问学会了极其精确地重建账户历史，因为任何遗漏都可能使免于处罚归于无效。²

法国选择了一种行政程序。2013 年 6 月，在一名部长持有未申报瑞士账户的政治丑闻之后，政府发布了一份通函，规定了未申报境外资产合规化的条件。税务机关的一个专门部门——*Service de traitement des déclarations rectificatives* (STDR)——负责处理相关申请，并根据纳税人是继承了资产还是主动积累了资产，适用减轻的罚款。该部门在 2017 年底关闭之前收到了数以万计的申请，其中许多涉及瑞士的账户。³

意大利在此前几十年中曾多次实行允许匿名汇回资产的税务赦免，2014 年 12 月又通过一项法律引入了自愿披露程序，首个申报窗口期于 2015 年开放。与早先的 *scudi fiscali* (税务盾牌) 不同，该程序要求纳税人披露其身份并缴纳应纳税款，同时适用减轻的罚款，并对某些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该程序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瑞士是否愿意合作；两国于 2015 年 2 月签署了一项议定书，修订了双方的双重征税协定，为信息交换开辟了道路。意大利后来再次开放该程序，设立了第二个窗口期。⁴

1 注释

1. 关于 AO 第 371 条及其改革，即 2011 年 4 月 28 日 *Schwarzgeldbekämpfungsgesetz* (废除部分披露) 以及 2014 年 12 月 22 日修订《税收通则》的法律 (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25000 欧元门槛、AO 第 398a 条规定的分级附加费、十年披露期)，参见德国《税收通则》的标准评注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Uli Hoeneß 因就一个瑞士银行账户所作的自愿披露不完整，于 2014 年 3 月被慕尼黑第二地区法院判处逃税罪，以及该案对

德国自愿披露实务的影响，参见新闻报道和已公布的判决。有待核实。

3. 关于依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函（circulaire Cazeneuve）进行的法国合规化程序、STDR（2013–2017 年）、“被动”纳税人与“主动”纳税人的区分以及所收到的申请数量，参见法国财政部的出版物和法国审计法院的报告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依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86 号法律进行的意大利自愿披露、2015 年的首个窗口期、第二个窗口期（2016/2017 年）以及 2015 年 2 月 23 日瑞士与意大利之间修订双重征税协定的议定书，参见意大利相关立法以及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的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voluntary-disclosure-in-the-neighbouring-countries